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4576683422024123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克拉玛依辉鹏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克拉玛依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辉鹏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辉鹏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辉鹏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通风系统维修维护服务	-	-	空调类型:多类型（按需）,品牌:,空调功率:多类型（按需）	1	次	5500.00	5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5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仟伍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款

## 三、保修期限

乙方对质量责任的条件及期限：质保期为陆个月（自竣工验收之日算起），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对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产品缺陷等，乙方免费提供维修等售后服务。质保期过后，乙方提供有偿服务。

## 四、违约行为与责任

1.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，属于乙方违约：

- （1）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；
- （2）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；
- （3）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；
- （4）未经批准，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；
- （5）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，造成工期延误的；
- （6）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，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，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；
- （7）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；
- （8）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。

2. 违约责任:

(1)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, 每延误1天按照合同总价的1‰扣除合同违约金。

(2)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, 乙方负责免费返修。

(3) 工程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10日内甲方未支付合同全款的, 甲方将相乙方支付合同滞纳金, 滞纳金按照每日未支付款项的1‰计算, 直至付清所有款项。

五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调解;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 由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六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,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七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贰份, 双方各执壹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其它约定事项

1. 乙方必须按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进行防护和施工, 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自负责。

2. 甲方或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, 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区东风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3003020709200085215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